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6.10.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66118 號函核定
102.6.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4452 號函核定
103.1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4271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係供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之依據。修習他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本校依規定開設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亦依本表辦理。本校畢業生得向本校相關學系所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以供採認及抵免查驗之用。
- 三、本校學生或學員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領域或學科教師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外，及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四、本表內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領域核心課程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本校修習本表所列相關系所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經本校相關學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
-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列學分數。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修習專門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五）欲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其他任教學科所需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審認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